

黑河仲裁服务中心文件

黑仲服字[2023]5号

黑河市“信易+仲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安排部署,进一步丰富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信易+”系列创新激励范围,探索推进法律服务领域信用激励模式,切实打造“诚实守信、处处受益”的良好信用氛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工作原则

(一)本方案所称“信用+仲裁服务”是指以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依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通过数据分析处理，自动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状况进行评分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二)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市场主体“信用+仲裁服务”指标体系，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指导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仲裁服务”评价工作。

(三)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动态调整、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

三、主要内容

(一) 综合评价指标、等级和方法

1.“信用+仲裁服务”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0 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60 分）、经营状况（790 分）、社会责任（150 分）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

2.评价指标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适时对仲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3.“信用+仲裁服务”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动态循环评分法，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后综合计分。

4.根据“信用+仲裁服务”得分区间不同，市场主体信用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 A 级 \geq 850 分，790 分 \leq B 级 $<$ 850 分，730 分 \leq C 级 $<$ 790 分，670 分 \leq D 级 $<$ 730 分，E 级 $<$ 670 分。

(二) 评价结果的应用

1.“信用+仲裁服务”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但不作为失信惩戒的直接依据。

2.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信用+仲裁服务”与行业信用评级有机结合，在制定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或标准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级指标。

3.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利用“信用+仲裁服务”评价结果开展市场性信用评级。

4.通过信用中国（黑河）网站、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市政府网站客户端和小程序等渠道和方式向市场主体提供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并依法依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5.对于“信用+仲裁服务”评价结果为 A 的市场主体，在仲裁立案过程中可以优先受理案件，并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免费法律咨询或合同的法律审查。

（三）权益保护

1.市场主体经身份核验后可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申请查询“信用+仲裁服务”评价结果。市场主体对用于自身“信用+仲裁服务”评价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异议处理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要重新对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2.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自主数据上

报自身良好信息，经确认后作为评价依据使用。

3.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后，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将该信息状态调整为已修复状态，不再作为评价依据，同时对“信用+仲裁服务”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更正，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规划统筹、联席会议、协调服务、跟踪问效等制度，形成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互相协调、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加强对诚信主体、诚信行为、评价评级、激励措施等宣传引导。设立诚信典型案例，将诚信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黑河）网站等进行公示，并通过电视、微信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诚信主体。

